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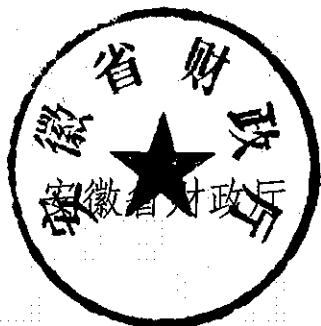
皖财社〔2020〕17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要求并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医疗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在脱贫攻坚期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门用于补助我省确定的9个深度贫困县区,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第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分配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配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与资金分配因素相关数据及初步资金分配

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核下达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安排、拨付补助资金；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管。

第四条 省级医疗救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保障重点，量效挂钩。加强医疗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五条 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包括参保人数、医疗救助对象人数、救助人次、救助水平等）和绩效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区应下达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参保人数}}{\sum \text{参保人数}} \times 20\% + \frac{\text{医疗救助对象人数}}{\sum \text{医疗救助对象人数}} \times 30\% + \frac{\text{救助人次}}{\sum \text{救助人次}} \times 30\% + \frac{\text{救助水平}}{\sum \text{救助水平}} \times 10\% + \frac{\text{该地区绩效因素}}{\sum \text{绩效因素}} \times 10\% \right)$$

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因素、因病致贫人口因素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拨付至本级财政专户。

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基金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此前印发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中,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时将中央财政下达和省本级安排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拨付至省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财政专户。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包括“三无”病人欠费、新增欠费)、基金支出因素和绩效因素。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区应下达基金} = \text{基金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该地区“三无”病人欠费}}{\sum \text{“三无”病人欠费}} \times 40\% + \right.$$

$$\frac{\text{该地区新增欠费}}{\sum \text{新增欠费}} \times 40\% + \frac{\text{该地区基金支出数}}{\sum \text{年度基金支出数}} \times 10\% + \frac{\text{该地区绩效因素}}{\sum \text{绩效因素}} \times$$

10%)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

第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分别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起草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分别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

第十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